

# 國學十典

冊三十二



孫子兵法

國學十典

孫子兵法

陳曦譯注

中華書局

# 軍爭篇

## 【題解】

在《孫子兵法》十三篇的整體框架中，《軍爭篇》堪稱一道分界綫。劉邦驥曰：「此一篇，論兩軍爭勝之道也。廟算已定，財政已足，外交已窮，內政已敕，奇正之術已熟，虛實之情已審，即當援爲將者以方略，而從事戰爭矣。」陳啓天曰：「本篇以前，如《計》、《作戰》、《謀攻》、《形》、《勢》、《虛實》等篇，皆泛論尚未實行戰鬥前之要務，必須預爲講求者。自此以下各篇，乃分論關於實際戰爭之各事，臨敵決勝必須注意者。」可知此前的六篇探討的是較爲抽象的軍事理論，從本篇開始，《孫子兵法》進入到對實戰問題的研究。自本篇至《九地篇》的五篇，被李零概括爲「戰鬥組」，最後兩篇則爲「技術組」。「軍爭」意即兩軍爭利。兩軍相爭有無數環節，本篇聚焦於行軍，探究的是軍隊如何利用行軍爭奪先機，順利到達預定戰場。

孫子一開篇便根據實戰經驗，指出在兩軍對壘、即將決戰之前，「莫難於軍爭」，通過行軍搶得先機，掌握戰場上的主動權，較之其他軍事鬥爭環節，可謂最難實施。作者進而揭示了落實這一環節的難點，所謂「軍爭之難者，以迂爲直，以患爲利」。要求決策者在調動部隊行軍時，需有辯證思維，要懂得「迂」與「直」、「患」與「利」之間的轉換規律，以實現「後人發，先人至」的行軍效益。

兩軍各爭先機之利，在這一競爭過程中，不要只看到它的好處，還要看到其中潛藏的危害。孫子在第二段首先指出：「軍爭爲利，軍爭爲危。」接下來著重分析了在行軍的過程中，如果處理不好速度與糧食輜重、速度與士卒體質等關係，將會導致最後決戰的失敗。一味追求速度，而丟棄武器裝備、後勤物資，這種做法是十分危險的。作者鄭重指出：「是故無輜重則亡，無糧食則亡，無委積則亡。」《孫子兵法》的《作戰篇》已充分論述了物資裝備的重要性，此處

從「軍爭」的實戰角度再次凸顯了它的價值。除了《作戰篇》的題旨，其他篇章的一些重要思想，也在本篇當中得到了呼應與貫徹。第三段的「不知諸侯之謀，不能豫交」，是對《謀攻篇》「伐交」、「伐謀」思想的運用；「兵以詐立，以利動」，是《計篇》「勢者，因利而制權也。兵者，詭道也」的回響。

第五段提出了「治氣」、「治心」、「治力」、「治變」的「四治」說。如果說其中「避其銳氣，擊其惰歸」的「治氣」，「無邀正正之旗，勿擊堂堂之陣」的「治變」，以及「以近待遠，以佚待勞，以飽待飢」的「治力」，是落實了《計篇》的「詭道十二法」、《虛實篇》的「避實擊虛」等作戰原則的話，那麼「以治待亂，以靜待嘩」的「治心」，則是對《作戰篇》「故殺敵者，怒也」的軍事心理思想的深化，明確顯示了部隊心理建設的重要。「三軍可奪氣，將軍可奪心」，將士若無良好的作戰心態，則將導致兵敗如山倒的嚴重後果。

本篇篇末的「用兵八戒」——「高陵勿向，背丘勿逆，佯北勿從，銳卒勿攻，餌兵勿食，歸師勿遏，圍師必闕，窮寇勿迫」，分別從地形、計謀、心理、強弱等不同角度研究敵人，指出以上八種狀況絕不可用兵。八句之中出現了七個「勿」字，加強了表達的力度，以便將帥牢記「八戒」，謹慎用兵。

孫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將受命於君<sup>〔一〕</sup>，合軍聚衆<sup>〔二〕</sup>，交和而舍<sup>〔三〕</sup>，莫難於軍爭<sup>〔四〕</sup>。軍爭之難者，以迂爲直，以患爲利<sup>〔五〕</sup>。故迂其途，而誘之以利，後人發，先人至，此知迂直之計者也<sup>〔六〕</sup>。

### 【注釋】

〔一〕將受命於君：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曰：「帥師者，受命於廟，受賑於社，有常服矣。」《淮南子·兵略》曰：「凡國有難，君自官召將，詔之曰：『社稷之命在將軍，即今國有難，願請子將而應之。』將軍受

命，乃令祝史太卜齋宿三日，之太廟，鑽靈龜，卜吉日，以受鼓旗。」李筌曰：「受君命也。遵廟勝之算，恭行天罰。」

而舍陳。〔二〕合軍聚衆：意謂聚合民衆，組成軍隊。曹操曰：「聚國人，結行伍，選部曲，起營爲軍陳。」張預曰：「合國人以爲軍，聚兵衆以爲陳。」

〔三〕交和而舍：意謂兩軍軍門相對，遙相宿營，預示會戰一觸即發。曹操曰：「軍門爲和門，左右門爲旗門，以車爲營曰轅門，以人爲營曰人門，兩軍相對爲交合。」舍，止，止宿。

〔四〕莫難於軍爭：曹操曰：「從始受命，至於交和，軍爭難也。」李零說：「兩軍爭利在『將受命於君，合軍聚衆』之後，『交和而舍』之前，所爭即會戰的先機之利，在戰爭全過程中複雜程度最高。」又說：「從出兵到交戰，過程很長。中間是甚麼？是『走』，主要時間都花在『走』上。……戰爭全過程，不外兩個字：『走』和『打』。『走』和『打』，哪個更重要？好像是『打』。但『打』有小打，有大打。小打，殺傷敵有生力量，很重要，但不是目的，就像下棋，喫子不是目的，目的是爲了決勝。大打是甚麼？大打就是決勝。決勝靠甚麼？全靠一個『走』字。這就像下棋。下棋有行棋和喫子，行棋是爲了決勝，不是爲了喫子。俗話說得好，樹挪死，人挪活。下棋，只有走起來，纔叫活棋。行棋布子，纔是決勝的關鍵。」軍爭，指兩軍在戰前爭奪於己有利的先機。

〔五〕軍爭之難者，以迂爲直，以患爲利：意謂兩軍爭奪先機之利的難點，在於如何把看似迂迴的路綫變得近直，把患害轉成便利。曹操曰：「示以遠，邇其道里，先敵至也。」張預曰：「變迂曲爲近直，轉患害爲便利，此軍爭之難也。」迂，迂迴，曲折。

〔六〕「故迂其途」五句：杜牧曰：「上解曰以迂爲直，是示敵人以迂遠，敵意已怠，復誘敵以利，使敵心不專；然

後倍道兼行，出其不意，故能後發先至，而得所爭之要害也。秦伐韓，軍於闕與，趙王令趙奢往救之。去邯鄲三十里，而令軍中曰：『有以軍事諫者死。』秦軍武安西。秦軍鼓噪勒兵，武安屋瓦皆震。軍中候有一人言急救武安，奢立斬之。堅壁留二十八日不行，復益增壘。秦間來，奢善食而遣之。間以報秦，秦將大喜，曰：『夫去國三十里而軍不行，乃增壘，闕與非趙地也。』奢既遣秦間，乃捲甲而趨，二日一夜至，令善射者去闕與五十里而軍。秦人聞之，悉甲而至。有一卒曰：『先據北山者勝。』奢使萬人據之，秦人來爭不得。奢因縱擊，大破之，闕與遂得解。』

## 【譯文】

孫子說：大凡用兵打仗的規律是，將領從國君那兒接受命令，聚合民衆，組成軍隊，此後一直到兩軍軍門相對，遙相宿營，即將開始會戰，這一期間沒有甚麼與兩軍各爭先機之利更困難的了。兩軍各爭先機之利的難點，在於如何把看似迂迴的路綫變得近直，把患害轉成便利。所以要故意走迂迴的道路，並以小利引誘敵人，比敵人晚出發，卻比敵人早到達會戰地點，這纔是懂得了將迂迴路綫變得近直的奧秘。

故軍爭爲利，軍爭爲危〔一〕。舉軍而爭利，則不及〔二〕；委軍而爭利，則輜重捐〔三〕。是故卷甲而趨，日夜不處〔四〕，倍道兼行，百里而爭利，則擒三將軍〔五〕，勁者先，疲者後，其法十一而至〔六〕。五十里而爭利，則蹙上將軍，其法半至〔七〕。三十里而爭利，則三分之二至〔八〕。是故軍無輜重則亡，無糧食則亡，無委積則亡〔九〕。

## 【注釋】

〔一〕故軍爭爲利，軍爭爲危：梅堯臣曰：「軍爭之事，有利也，有危也。」張預曰：「智者爭之則爲利，庸人爭之

則爲危。明者知迂直，愚者昧之故也。」李零說：「軍爭是兩軍爭利，拼速度，搶時間，但高速後面有高風險。一是輜重，如果把輜重全部帶上，速度肯定上不來。二是協同，速度快了，就會有人掉隊。所以軍爭，既是一種『利』，也是一種『危』。」爲，有。

〔二〕舉軍而爭利，則不及；梅堯臣曰：「舉軍中所有而行，則遲緩。」張預曰：「竭軍而前，則行緩而不能及利。」郭化若說：「全軍帶著裝備、輜重去爭利，就不能及時到達預定的地域。」

〔三〕委軍而爭利，則輜重損；曹操曰：「置輜重，則恐損棄也。」杜牧曰：「舉一軍之物行，則重滯遲緩，不及於利；委棄輜重，輕兵前追，則恐輜重因此棄損也。」委，丟棄，拋棄。輜重，指部隊行軍時攜帶的軍械、糧草、被服等物資。捐，棄，丟失。

〔四〕是故卷甲而趨，日夜不處；曹操曰：「不得休息，疲也。」卷甲，卷起盔甲。趨，急走，急行軍。處，止。

〔五〕倍道兼行，百里而爭利，則擒三將軍；杜佑曰：「若不慮上二事，欲從速疾，卷甲束仗，潛軍夜行；若敵知其情，邀而擊之，則三軍之將爲敵所擒也。若秦伯襲鄭，三帥皆獲是也。」陳啓天曰：「古代交通工具不備，行軍速度以日行三十里爲常則，日急行六十里爲倍道，夜亦急行爲兼行。以如此急行軍，趨赴百里遠之地以爭利，則三將軍皆有被擒之危險。」倍道，使行軍路程加倍。兼行，不停地行軍。三將軍，指上、中、下三軍的主帥。

〔六〕勁者先，疲者後，其法十一而至；李筌曰：「行若如此，則勁健者先到，疲者後至。軍健者少，疲者多，且十人可一人先到，餘悉在後，以此遇敵，何三將軍不擒哉？魏武逐劉備，一日一夜行三百里，諸葛亮以爲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，言無力也。是以有赤壁之敗。龐涓追孫臏，死於馬陵，亦其義也。」勁者，指士卒中的強健者。疲者，指士卒中的疲弱者。十一，十分之一。

〔七〕五十里而爭利，則蹙上將軍，其法半至。張預曰：「路不甚遠，十中五至，猶挫軍威，況百里乎？蹙上將，謂前軍先行也。或問曰：唐太宗征宋金剛，一日一夜行二百餘里，亦能克勝者何也？答曰：此形同而勢異也。且金剛既敗，衆心已沮，迫而滅之，則河東立平。若其緩之，賊必生計，此太宗所以不計疲頓而力逐也。孫子所陳爭利之法，蓋與此異矣。」蹙，挫敗，折損。上將軍，指先頭部隊的將領。

〔八〕三十里而爭利，則三分之二至。杜佑曰：「道近，則至者多，故無死敗，古者用師，日行三十里，步騎相須，今走而趨利，三分之二至。」

〔九〕是故軍無輜重則亡，無糧食則亡，無委積則亡。曹操曰：「無此三者，亡之道也。」李筌曰：「無輜重者，闕

所供也。袁紹有十萬之衆，魏武用荀攸計，焚燒紹輜重，而敗紹於官渡。無糧食者，雖有金城，不重於食也。夫子曰：『足食、足兵，民信之矣。』故漢赤眉百萬衆無食，而君臣面縛宜陽。是以善用兵者，先耕而後戰。無委積者，財乏闕也。漢高祖無關中，光武無河內，魏武無兗州，軍北身遁，豈能復振也？」朱軍

說：「（此處）闡明了戰爭對於後勤保障和國家軍事物資後備的依賴性。孫武時代是以步兵披戴盔甲，使用冷

兵器作戰，行軍距離、作戰動機以及對後方物資器材的質量數量的要求等情況，都不能同今日相比；但原理是一樣的，各種兵器有其射程（使用）極限，飛機、坦克以及常規動力艦艇有其作戰半徑的限度，有的戰鬥工具還具有速度與距離成反比的特徵，雷達偵察也受發現距離的限制……所有這些裝備的使用，也不能超越其戰

術技術性能的有效範圍，超過了限度就將遭受損失或者失敗。現代軍隊的武器、裝備器材以及運載工具，類別繁多，造價昂貴，戰時消耗量大，維修困難。因之前方對後方的依賴，不僅要求各類成品有較充足的儲備，而且要求能及時進行運補和維修，並須在戰時大量生產，對後方勤務的要求大大超過了舊時代戰爭的要求。所有这些，如果在戰前考慮不周，便會使戰爭導致失敗。」委積，指物資儲備。

【譯文】

兩軍各爭先機之利既有好處，也有危害。如果軍隊帶著全部裝備物資去爭奪先機之利，反而會因行動遲緩而不能及時到達會戰地點；如果丟下物資裝備而去爭奪先機之利，那麼物資裝備就會損失。因此捲起盔甲，急速行進，日夜兼程，不停下休息，走上一百里去爭奪利益，那麼上、中、下三軍的主帥就會被擒獲，士卒中的強健者走在前面，疲弱者落後掉隊，這種情況下的規律是只有十分之一的士卒能到達會戰地點。走五十里去爭奪利益，就會使先頭部隊的將領遭受挫敗，這種情況下的規律是只有一半的士卒能到達會戰地點。走三十里去爭奪利益，其規律是只有三分之二的士卒能到達會戰地點。所以軍隊沒有軍械裝備就會失敗，沒有糧食就會失敗，沒有物資儲備就會失敗。

故不知諸侯之謀者，不能豫交<sup>〔一〕</sup>；不知山林、險阻、沮澤之形者，不能行軍<sup>〔二〕</sup>；不用鄉導者，不能得地利<sup>〔三〕</sup>。故兵以詐立<sup>〔四〕</sup>，以利動<sup>〔五〕</sup>，以分合爲變者也<sup>〔六〕</sup>。故其疾如風<sup>〔七〕</sup>，其徐如林<sup>〔八〕</sup>，侵掠如火<sup>〔九〕</sup>，不動如山<sup>〔十〕</sup>，難知如陰<sup>〔十一〕</sup>，動如雷震<sup>〔十二〕</sup>，掠鄉分衆<sup>〔十三〕</sup>，廓地分利<sup>〔十四〕</sup>，懸權而動<sup>〔十五〕</sup>。先知迂直之計者勝，此軍爭之法也<sup>〔十六〕</sup>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故不知諸侯之謀者，不能豫交。曹操曰：「不知敵情謀者，不能結交也。」張預曰：「先知諸侯之實情，然後可與結交；不知其謀，則恐翻覆爲患。其鄰國爲援，亦軍爭之事。故下文云『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，爲衝地』是也。」李零說：「是說不瞭解各諸侯國的想法，就沒法做好戰前的外交工作。春秋戰國時期，各諸侯國，領土犬牙交錯，關係錯綜複雜。你要打一個國家，一定要注意周邊國家的態度，特別是國界交錯

的地帶。當時的國際關係，都是「螳螂捕蟬，黃雀在後」，「鷸蚌相爭，漁翁得利」，「遠交」纔能「近攻」。「交」和「攻」經常分不開。《九地篇》講開進，有兩國交界的地方（交地），有三國交界的地方（衢地）。有時，你要打一個國家，還要藉助第三國。關係如此複雜，不知「諸侯之謀」怎麼行。「豫交，指結交諸侯。豫，通「與」，參與。

〔二〕不知山林、險阻、沮澤之形者，不能行軍：曹操曰：「高而崇者爲山，衆樹所聚者爲林，坑塹者爲險，一高一下者爲阻，水草漸洳者爲沮，衆水所歸而不流者爲澤。不先知軍之所據及山川之形者，則不能行師也。」《九地篇》曰：「山林、險阻、沮澤，凡難行之道者，爲圯地。」沮澤，指水草叢生的沼澤濕地。

〔三〕不用鄉導者，不能得地利：李筌曰：「入敵境，恐山川隘狹，地土泥濘，井泉不利，使人導之以得地利。《易》曰『即鹿無虞』，則其義也。」杜牧曰：「管子曰：『凡兵主者，必先審知地圖。輾轅之險，濫車之水，名山通谷，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，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，道里之遠近，城郭之大小，名邑廢邑園殖之地，必盡知之，地形出入之相錯者盡藏之，然後不失地利。』衛公李靖曰：『凡是賊徒，好相掩襲，須擇勇敢之夫，選明察之士，兼使鄉導，潛歷山林，密其聲，晦其跡。或刻爲獸足，而卻履於中途；或上冠微禽，而幽伏於叢薄。然後傾耳以遠聽，竦目而深視，專智以度事機，注心而視氣色。觀水痕，則知敵濟之早晚；觀樹動，則可辨來寇之驅馳。故烽火莫若謹而審，旌旗莫若齊而一。賞罰必重而不欺，刑戮必嚴而不捨。敵之動靜，而我有備也；敵之機謀，而我先知也。」「鄉導，即嚮導。鄉，通「嚮」。

〔四〕故兵以詐立：鄭友賢《孫子遺說》曰：「《司馬法》以仁爲本，孫武以詐立；《司馬法》以義治之，孫武以利動；《司馬法》以正，正不獲意則權，孫武以分合爲變。」吳如嵩說：「『兵以詐立』與『兵者詭道』同意，是『兵不厭詐』（《韓非子·難一》）的詞源。『兵以詐立』就是說戰爭的勝利是憑藉詭詐欺騙建立起來

的，虛虛實實，真真假假，互相保密，施計用謀乃是軍事鬥爭的一條普遍規律。」黃樸民說：「孫子這一思想，具有重要的時代意義。這就是從根本上劃清了同《司馬法》為代表的舊『軍禮』的界限，正確揭示了軍事鬥爭的基本規律。在中國古代兵學理論發展史上，《孫子兵法》是一次革命性的變革，這種變革的核心，其實便是觀念更新。其基本特色就是對西周以來舊的軍禮傳統的徹底否定，全書上下貫穿著理論創新、與時俱進的基本精神，具體表現為它揭去了溫情脈脈的『禮樂』面紗，毫不掩飾地把『兵以詐立，以利動，以分合為變』的原則公之於世，不諱言『功利』是用兵打仗的出發點，從而放開手脚，理直氣壯地在軍事行動中進行算計，進行欺騙。」

「五」以利動：梅堯臣曰：「非利不可動。」劉慶說：「（作戰）要根據是否對自己有利來決定如何行動。在西周時期，受當時社會環境和禮樂文明的影響，盛行仁義禮讓之兵，春秋時代又不乏遷怒泄憤的黷武戰和得不償失的消耗戰。《孫子兵法》則提出，第一，從功利主義的立場出發，把利益作為思考戰爭問題的基本出發點，強調國家利益對戰爭的關鍵制約作用；立足於國家安全的高度，以『安國全軍』為目的，以『唯人是保而利合於主』為標準評價戰爭得失，主張將帥要審慎地對待戰爭，『合於利而動，合於利而止』（《火攻篇》），不能單憑一己私利或一時憤懣而發動戰爭。第二，在戰略決策時要講求戰爭效益，要權衡利弊，反復運籌，『因利而制權』（《計篇》），不因貪圖小利而遭受禍患，不因一時困難而放棄根本利益。要極力避免『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』的虛假勝利，避免久暴師於外，『鈍兵挫銳，屈彊力殫貨，則諸侯乘其弊而起』（《作戰篇》）的持久消耗戰爭。第三，在作戰時要深刻認識到利與害等因素的影響及其轉化機制。設餌兵，佯敗北，『以利誘敵』，使敵軍倍道兼行，孤軍深入，營造擒獲殲敵的戰機；識別各種戰場環境、地勢地形、軍事行動對己方士卒心理、部隊士氣的利害影響，趨利避害，化害為利，取得戰場上的勝利。由於『兵以利動』的思想反映了戰

爭是敵對雙方利益衝突發展的最高形式，戰爭行為是實現一定的政治經濟利益的最後手段這一基本規律，因此爲後世兵家所普遍遵守。」黃樸民說：「說的是從事戰爭當以利害關係爲最高標準。有利則打，無利則止，一切以利益的大小爲轉移，這實際上反映了孫子的戰爭宗旨，是其新興階級功利主義立場在軍事鬥爭原則上的具體體現。」

〔六〕以分合爲變者也。意即處理兵力分散與集中的問題，要根據戰場實際採取靈活變通的戰術思想。分合，分別指兵力的分散與集中。《虛實篇》曰：「故形人而我無形，則我專而敵分。」曹操曰：「兵一分一合，以敵爲變也。」杜牧曰：「分合者，或分或合，以惑敵人；觀其應我之形，然後能變化以取勝也。」楊傑在《孫子兵學新論》一書中說：「如何在決戰地點和決戰時間造成敵人的『虛』與自己的『實』，完全是兵力的分合問題。孫子在二千四百年前說出『分合爲變』四個字，真是兵學界的大發現。凡是歷史上的名將，沒有不懂得分合原理的；只要善於運用分合原理於戰場上的，都可以成爲歷史上的名將。」又說：「現代的戰爭，不只是兵力的分合問題，而是整個國力的大分合。戰鬥力的物質力與精神力、技術力是分，國家這架戰爭機器中的政治組織、外交組織、經濟組織、文化組織、軍事組織也是分，但打起仗來，卻要使政治、外交、經濟、文化等統和軍事行動密切配合，實行國家總動員，並且要和利害相同的國家成立聯合戰綫。分合的寬度、深度、密度，隨著科學的進步，已經發展到其大無外，其小無內的階段。」吳如嵩說：「我想著重談談幾種情況下『分合爲變』的行軍方法。一是開赴戰場的『分合』之法。由於已知戰日、已知戰地，目的明確，任務清楚，因而一般應採取首先把兵力集中起來再向戰場開進的方法。二是戰場上的『分合』之法。在戰爭過程中，按照上級指定的時間和到達的地點，分散於不同地域的參戰部隊爲著達成既定的作戰任務，須同時抵近目標，完成對敵包圍。三是設伏殲敵的『分合』之法。按照上級賦予的殲敵任務，在預定設伏地域隱蔽集中，待敵進入伏擊圈，然後

突然行動，發起攻擊。此種情形的分合之法關鍵是要求部隊在向設伏地域開進過程中，要十分注意偽裝和隱蔽。四是內線作戰的分合之法。當敵強我弱，遭敵圍攻時，爲了保存軍力，收縮陣地，待敵破敵，須將分散不同方嚮的我軍各部，向上級指定的預置地域實行求心退卻，以便集中兵力。」

〔七〕故其疾如風：意謂部隊行軍迅速猶如急風。張預曰：「其來疾暴，所向皆靡。」

〔八〕其餘如林：意謂部隊行軍緩慢，嚴整不亂如樹林。梅堯臣曰：「如林之森然不亂也。」

〔九〕侵掠如火：意謂侵略敵國時，就像熊熊烈火般無可阻遏。賈林曰：「侵掠敵國，若火燎原，不可往覆。」張預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如火烈烈，莫我敢遏。』言勢如猛火之熾，誰敢禦我！」

〔十〕不動如山：意謂部隊駐守時，就像巍峨山嶽般不可動搖。李筌曰：「駐軍也。」杜牧曰：「閉壁屹然，不可動搖也。」張預曰：「所以持重也。」《荀子·議兵篇》云：「圓居而方正，則若磐石然，觸之者角摧。」言不動之時，若山石之不可移；犯之者，其角立毀。」不動，指部隊駐守的時候。

〔十一〕難知如陰：意謂部隊的狀態如陰雲蔽天般難以把握。李筌曰：「其勢不測如陰，不能觀萬象。」張預曰：「如陰雲蔽天，莫觀辰象。」

〔十二〕動如雷震：意謂部隊發起衝擊時，如雷擊般無可躲避。張預曰：「如迅雷忽擊，不知所避，故太公曰：『疾雷不及掩耳，迅電不及瞬目。』」

〔十三〕掠鄉分衆：意謂掠奪鄉間財物，將擄掠來的民衆分給有功者。郭化若說：「掠奪『鄉』間的糧食財物，把擄掠來的奴隸和農奴等分賜給有功的將領官吏。」朱軍說：「『侵掠如火』、『掠鄉分衆』的『掠』字，還有『重地則掠』、『掠於饒野、三軍足食』以及『重地則將繼其食』，『掠』字揭示了戰爭的本質，戰爭就是掠奪的行爲。不管掠奪的目的物是一國，是一域、一城，是政權，是土地，是海洋，是原料，是廉價勞動

力，侵略者一方就是掠奪，反侵略者一方則是反掠奪，爭霸者是互為掠奪。孫武時代的『重地則掠』、『重地吾將繼其食』、『掠於饒野，三軍足食』，看來掠的目的物主要是糧食，這是『因糧於敵』原則的實施。在深入敵境作戰時屬於一般的徵集活動，即使在革命戰爭中，部隊在敵區作戰也需要徵集糧食。假設羣衆受敵欺騙宣傳，抗拒供糧，也會採取強行徵集的手段。『掠』即含有強行徵集之意。」

〔十四〕廓地分利：意謂開疆拓土後，把土地分給有功者，杜牧曰：「開土拓境，則分割與有功者。韓信言於漢王曰：『項王使人有功當封爵者，刻印刑忍不能與；今大王誠能反其道，以天下城邑封功臣，天下不足取也。』《三略》曰：『獲地裂之。』」廓地，擴大土地。

〔十五〕懸權而動：意謂權衡利弊得失後再採取行動，即孫武在《九地篇》、《火攻篇》一再強調的「合於利而動，不合於利而止」。張預曰：「如懸權於衡，量知輕重然後動也。尉繚子曰：『權敵審將而後舉。』言權量敵之輕重，審察將之賢愚，然後舉也。」懸權，原指懸掛秤錘以稱物，此處的意思是權衡利害。

〔十六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，此軍爭之法也。杜牧曰：「言軍爭者，先須計遠近迂直，然後可以為勝。其計量之審，如懸權於衡，不失錙銖，然後可以動而取勝，此乃軍爭勝之法也。」張預曰：「凡與人爭利，必先量道路之迂直，審察而後動，則無勞頓寒餒之患，而且進退遲速不失其機，故勝也。」

### 【譯文】

所以，不瞭解一個諸侯國的戰略謀劃，便不能與其結交；不瞭解山林、險阻、沼澤的地形，便不能行軍；不用嚮導帶路，便不能利用地形。因此，用兵打仗是憑藉詭詐手段獲得成功的，是依據獲利多少來決定是否行動的，處理兵力分散與集中的問題，要根據戰場實際採取靈活變通的戰術思想。所以，部隊行軍迅速猶如急風；行軍緩慢則嚴整不亂如樹林；侵略敵國時，就像熊熊烈火般無可阻遏；部隊駐守時，就像巍峨山嶽般不可動搖；部隊的狀態如陰雲蔽天般難以把握；部隊

發起衝擊時，如雷擊般無可躲避；掠奪鄉間財物，將擄掠來的民衆分給有功者；開疆拓土後，將土地分給功臣；權衡利弊得失後再採取行動。誰預先掌握了將迂迴路線變得近直的奧秘，誰就能取勝，這就是獲得先機之利的方法。

《軍政》曰「<sup>二</sup>：「言不相聞，故爲金鼓」<sup>三</sup>；視不相見，故爲之旌旗」<sup>三</sup>。」夫金鼓旌旗者，所以一人之耳目也」<sup>四</sup>。人既專一，則勇者不得獨進，怯者不得獨退，此用衆之法也」<sup>五</sup>。故夜戰多火鼓，晝戰多旌旗，所以變人之耳目也」<sup>六</sup>。

### 【注釋】

「一」《軍政》：早於《孫子兵法》的一本古代兵書，已亡佚。梅堯臣曰：「軍之舊典。」王皙曰：「古軍書。」

「二」言不相聞，故爲金鼓：意謂將官的言語號令，士卒聽不見，所以設置了金鼓以指揮行動。金鼓，古代用以指揮聯絡的通訊工具。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曰：「辨鼓鐸錫鐃之用，王執路鼓，諸侯執賁（鼗）鼓，軍將執晉鼓，師帥執提，旅帥執鼙，卒長執鐃，兩司馬執鐸，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。」杜佑曰：「金，鉦鐸也。聽其音聲，以爲耳候。」王皙曰：「鼓鼙、鉦鐸之屬。坐作、進退、疾徐、疏數，皆有其節。」

「三」視不相見，故爲之旌旗：意謂將官的動作指令，士卒看不見，所以設置了旌旗以指揮打仗。《周禮·春官·司常》：「凡軍事，建旌旗。」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曰：「辨旗物之用，王載大常，諸侯載旂，軍吏載旗，師都載旟，鄉遂載物，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旗，各書其事與其號焉。」杜佑曰：「瞻其指麾，以爲目候。」梅堯臣曰：「以威目也。目威於色，不得不明。」

「四」夫金鼓旌旗者，所以一人之耳目也：李筌曰：「鼓進鐸退，旌賞而旗罰。耳聽金鼓，目視旌旗，故不亂也。勇

怯不能進退者，由旗鼓正也。」張預曰：「夫用兵既衆，占地必廣，首尾相遠，耳目不接，故設金鼓之聲，使之相聞，立旌旗之形，使之相見。視聽均齊，則雖百萬之衆，進退如一矣，故曰：『門衆如門寡，形名是也。』」一，統一。按，金鼓的用法，《周禮》、《尉繚子》有記載。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曰：「中軍以鼙令鼓，鼓人皆三鼓，司馬振鐸，羣吏作旗，車徒皆作。鼓行鳴鐸，車徒皆行，及表乃止。三鼓攬鐸，羣吏弊旗，車徒皆坐。又三鼓，振鐸，作旗，車徒皆作。鼓進，鳴鐸，車驟徒趨，及表乃止，坐作如初。乃鼓，車馳徒走，及表乃止。鼓戒三闕，車三發，徒三刺。乃鼓退，鳴鐸且卻，及表乃止，坐作如初。」《尉繚子·勒卒令》曰：「金、鼓、鈴、旗，四者各有法：鼓之則進，重鼓則擊；金之則止，重金則退。鈴，傳令也。旗，麾之左則左，麾之右則右，奇兵則反是。一鼓一擊而左，一鼓一擊而右。一步一鼓，步鼓也。十步一鼓，趨鼓也。音不絕，驚鼓也。商，將鼓也。角，帥鼓也。小鼓，伯鼓也。三鼓同，則將帥伯其心一也。奇兵則反是。」

〔五〕「人既專一」四句：杜牧曰：「旌以出令，旗以應號。蓋旗者，即今之信旗也。《軍法》曰：『當進不進，當退不退者，斬之。』吳起與秦人戰，戰未合，有一夫不勝其勇，前獲雙首而返，吳起斬之。軍吏進諫曰：『此才士也，不可斬。』吳起曰：『信材士，非令也。』乃斬之。」梅堯臣曰：「一人之耳目者，謂使人之視聽齊一而不亂也。鼓之則進，金之則止；麾右則右，麾左則左，不可以勇怯而獨先也。」張預曰：「士卒專心一意，惟在於金鼓旌旗之號令。當進則進，當退則退，一有違者，必戮。故曰：令不進而進，與令不退而退，厥罪惟均。尉繚子曰：『鼓鳴旗麾，先登者未嘗非多力國士也，將者之過也。』言不可賞先登獲俊者，恐進退不一耳。」

〔六〕故夜戰多火鼓，晝戰多旌旗，所以變人之耳目也：梅堯臣曰：「多者，欲以變惑敵人耳目。」張預曰：「凡與

敵戰，夜則火鼓不息，晝則旌旗相續，所以變亂敵人之耳目，使不知其所以備我之計。越伐吳，夾水而陳。越爲左右句卒，使夜或左或右，鼓噪而進。吳師分以禦之，遂爲越所敗。是惑以火鼓也。晉伐齊，使司馬斥山澤之險，雖所不至，必旆而疏陳之。齊侯畏而脫歸。是惑以旌旗也。」火鼓，漢簡本作「鼓金」。變人之耳目，擾亂敵人的視聽。一說，使人們交替使用他們的耳朵和眼睛；一說，爲了適應人們的視聽而變動使用不同的通訊信號。

### 【譯文】

《軍政》說：「將官的言語號令，士卒聽不見，所以設置了金鼓以指揮行動；將官的動作指令，士卒看不見，所以設置了旌旗以指揮打仗。」金鼓與旌旗，是用來統一軍隊行動的視聽工具。士卒的行爲如果已經做到了步調一致，那麼勇敢的就不敢單獨前進，怯懦的也不敢單獨後退，這就是指揮大部隊的方法。所以，夜間作戰多使用火光和金鼓，白天作戰多使用旌旗，這是爲了擾亂敵人視聽的緣故。

故三軍可奪氣<sup>〔一〕</sup>，將軍可奪心<sup>〔二〕</sup>。是故朝氣銳，晝氣惰，暮氣歸<sup>〔三〕</sup>。故善用兵者，避其銳氣，擊其惰歸，此治氣者也<sup>〔四〕</sup>。以治待亂，以靜待嘩，此治心者也<sup>〔五〕</sup>。以近待遠，以佚待勞，以飽待飢，此治力者也<sup>〔六〕</sup>。無邀正正之旗，勿擊堂堂之陳，此治變者也<sup>〔七〕</sup>。

### 【注釋】

〔一〕故三軍可奪氣：何氏曰：「《淮南子》曰：『將充勇而輕敵，卒果敢而樂戰，三軍之衆，百萬之師，志厲青雲，氣如飄風，聲如雷霆，誠積逾而威加敵人，此謂氣勢。』《吳子》曰：『三軍之衆，百萬之師，張設輕